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294號

原告 卓彥佑
被告 江貞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8千81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千32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千4百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8千8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對被告有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債權，有被告簽發之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3張（下稱系爭3張本票）為證，被告並將其汽車行照提供予原告充做擔保，兩造約定於本票到期日民國108年4月10日清償，惟被告屆期仍未清償，被告嗣於109年3月間透過友人就其餘欠27萬元債務與原告進行協商，被告同意先償還5萬元，其餘22萬元，自109年4月10日起，每個月還2萬元，至還清為止，惟被告除給付5萬元外，其餘款項迄未給付，爰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辯稱：

- (一)系爭3張本票是伊簽發無誤，但實際上被告只借得10萬元（首月預扣一個月利息1萬6千元，實拿本金8萬4千元），是

01 依原告要求而簽發交付系爭3張本票；之前被告簽發的本票
02 屆期無法如期付款，而再新簽發本票換回舊本票撕毀。

03 (二)被告自106年7月間起向原告借款，同年8月開始還錢。約定
04 利息的收法，已經忘記了，都是原告說要給多少，就給多
05 少。被告所借款項均已還清，都是當面約交付本金，利息部
06 分則用轉帳，到了107年後都是給現金比較多，是原告要求
07 的，怕有紀錄在。被告前前後後透過轉帳及友人轉交原告的
08 款項，遠超過應付之利息與本金。

09 (三)109年3月間友人經問候被告的近況，知悉被告被利息拖的很
10 慘，他說有一位「大哥」可以幫被告解決，不必再給錢予原
11 告。後來那位「大哥」打電話給被告說他認識原告的「大
12 哥」，要幫被告去談，嗣後有約見面，當時是由該友人介紹
13 認識的「大哥」進去與原告商談，之後他出來跟被告說，叫
14 被告先給原告5萬元，以後每個月給2萬元，對方說利息加在
15 一起是27萬元，被告因為會害怕，剛開始有先給原告5萬
16 元，但是事實上被告根本沒有欠原告利息27萬元，所以不願
17 意按照這個內容來履行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3月就借款餘欠27萬元，經債務協商結
20 果，被告同意先還5萬元，其餘22萬元，自109年4月10日
21 起，每個月還2萬元，至還清為止等語，被告雖承認有請人
22 與被告交涉債務處理事項，但否認同意上述內容，並辯稱本
23 金均已清償，且其歷來透過轉帳及請友人轉交，給原告的金
24 額達30餘萬元等語。經查：

25 1.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30萬元，迄至108年3月間仍積欠27萬
26 元未還乙節，業據提出被告簽發系爭3張本票、汽車行照、l
27 ine通訊截圖（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718號卷第11-31
28 頁）為證，參諸被告所提其與原告在108年4月1日前後之lin
29 e通訊截圖連續對話內容「（原告：）4月14號的二條10萬
30 的，利息準備好給我。」「（原告：）一條13000，一條150
31 00」 「（原告：）江貞儀 14號。10萬（13000）。21號。1

萬（1500）。14號。10萬（15000）。1/30號。6萬（9000）。已經積欠2、3月份都沒給我了」「（原告：）已讀也給我回應」、「（被告：）讓我有時間賺跟喘氣的空間好嗎……」「（被告：）我就有看了不是沒有已（？）」（見卷第183頁），兩造亦均一致是認line對話中所稱「二條10萬的」、「一條13000，一條15000」，係指借10萬元每月利息1萬3千元或1萬5千元（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綜上，足見被告於108年3月間確實積欠原告4筆借款未還，本金分係10萬、1萬、10萬、6萬元，合計27萬元無訛，原告主張被告尚欠借款本金27萬元未還乙節，信屬真實。且由上述兩造所不爭執之收受利息款項觀之，其週年利率已高達1.56%或1.8%，亦堪認定。被告雖辯稱其向原告借款本金均已當面清償云云，已經原告否認在卷，被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況由被告所提匯款資料，被告自108年4月以後，迄至109年2月8日止，仍陸續匯款予原告（見下述2.），則若被告已清償積欠借款，在無其他債務情況下，何須再持續匯款償還原告，是被告所辯自不足採信。

2.被告自「108年4月以後」匯付款項予原告之資料如下：108年12月16日匯1萬4千元、108年12月21日匯3千元、109年1月1日匯2萬1千元、109年1月8日匯3千元、109年1月24日匯2萬8千元、109年2月8日匯2萬元（以上合計共8萬9千元），並經兩造核對肯認無誤（見卷第105-115頁、第194-195頁）。又被告於108年間簽發系爭3張本票後，有請其當時之男友（現已結婚）取還5萬元予原告，嗣於109年3月間協商後未久又清償5萬元等情，並經兩造一致是認（見卷第196、198頁）。是總計被告自108年簽發系爭3張本票後，至109年3月協商後止，共給付18萬9千元予原告，亦堪可認定。

(二)被告清償18萬9千元，抵充利息、原本之結果：

1.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

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二、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三、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民法第321條、第322條、第32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應先抵充之利息，係僅指未超過法定利率限制者而言。末按，自000年0月00日生效之修正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修正前之規定則以「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本件所涉利息之計算係在修法前期間，就約定利率之法定上限，仍依舊法所定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

- 2.查被告對原告負有上述4筆金錢債務（見(一)1.所述），均經原告一再催討未償而均已到期，被告各次提出之給付（見(一)2.所述）均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復未指出指定應抵充之債務，而各該債務均屬無擔保債務，約定利息為每借10萬元每月1萬3千元或5千元，均逾法定利率上限，依上開說明，以法定利率上限即週年利率20%計算、並依民法第322條第3款規定，就上述4筆金錢債務依比例抵充後，按照被告提出且為兩造所不爭之上開line通訊對話意旨，被告就該4筆借款債務，自108年間簽發系爭3張本票日起至109年4月9日止（依原告所稱兩造於109年3月間之協商內容觀之，原告主張自109年4月10日起即不再計息，故以109年4月9日為計息末日），應付利息及抵充後本金餘欠如附表二所示。
- 3.依附表二所示，被告積欠原告之4筆借款，經部分清償後尚欠金額合計為12萬8千816元。

(三)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已屆期，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3

01 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
02 與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並無不合，併予准許。

03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4 1項所示的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5 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
07 判決結論無涉，爰不逐一論述，附此說明。

0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1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員林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18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楊筱惠

21 附表一：被告簽發之本票（均未記載發票日）
22

編號	本票號碼	票面金額	到期日
1	WG0000000	10萬元	108年4月10日
2	WG0000000	10萬元	108年4月10日
3	WG0000000	10萬元	108年4月10日

23 附表二：
24

編號	借款 金額	已屆期利息 (A)	被告清償 上開18萬9	抵充利息 再充償本
----	----------	--------------	----------------	--------------

			千元可抵 充各筆債 務之金額 (B)	金後之餘 欠本金金 額 (借款本 金－【B －A】)
1	10萬元	❶ 108年4月14日到期利 息：1千667元 (各月利息計算式：借款 本金×20%÷12，其中20%乃 法定利率上限，下同) ❷ 108年4月15日起至109 年4月9日止之利息：1 萬9千727元(計算式見 附表三，下同)。 ❸ 以上合計：2萬1千394 元。	18萬9千元 元 ×10/27 =7萬元。	4萬8千 606元。
2	1萬元	❶ 108年4月21日到期之利 息：167元。 ❷ 108年4月22日起至109 年4月9日止之利息：1 千934元。 ❸ 以上合計：2千101元。	18萬9千元 元×1/27= 7千元。	4 千 899 元。
3	10萬元	❶ 108年4月14日到期之利 息：1千667元 ❷ 108年4月15日起至109 年4月9日止之利息：1 萬9千727元(計算式見 附表三)。	18萬9千元 元 ×10/27 =7萬元。	4萬8千 606元。

		③以上合計：2萬1千394元。		
4	6萬元	①108年1月30日到期之利息：1千元。 ②108年1月31日起至109年4月9日止之利息：1萬4千295元。 ③以上合計：1萬5千295元。	18萬9千元 $\times 6/27 =$ 4萬2千元。	2萬6千705元。
積欠總金額				12萬8千816元。